

嘉南藥理大學學生輔導諮商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104年11月25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107年12月5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嘉南藥理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，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，依據教育部「學生輔導法」成立「嘉南藥理大學學生輔導諮商工作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並訂定「嘉南藥理大學學生輔導諮商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學校年度輔導諮商方針及計畫之審訂。
 - (二)學校年度學生輔導諮商工作之推廣及檢討。
 - (三)學生輔導諮商相關重大事件之協調。
 - (四)其他有關學生輔導諮商重要興革事項及規章之審議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：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及各學院院長、軍訓室主任為當然委員；選任委員由學務處推薦專業輔導人員 3 名、教師代表 2 名、學生會推薦學生代表 1 名組成，陳請校長聘任之。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。
- 四、校長為本會主任委員兼會議主席，執行秘書由學生輔導中心主任擔任，負責事務性工作。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選任委員任期為 2 年，連選得連任。任期中如有委員離職或出缺時，由主任委員遴選遞補。
- 五、本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本會須有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始得召開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同意議決之，必要時，得請有關人員或當事人列席說明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